

##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进展概述

2018年8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筹划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公司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省东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广东南方新视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南方新视界”）15%的股权转让给省东方。该意向书为双方意向性约定，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。

2018年9月27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公司与省东方签订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省东方向公司预付人民币81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意向金，公司将南方新视界15%的股权

质押给省东方。

目前，为推进股权转让事宜，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公司与省东方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在省东方向公司预支付人民币 810 万元股权转让意向金的基础上，再增加意向金 500 万元。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增加的意向金返还给省东方，并按年利率 5.655% 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3 月 12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其中，预计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广新集团”）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 500 万元。省东方系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此次增加的 500 万元意向金，未超过上述 2018 年度已预计金额，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和战略目标，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 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四) 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五) 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
- (六) 《股权质押协议》
- (七) 《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